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宇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600號）

支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0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星衍數位印刷 有限公司 廖 敏雄	玉山商業銀行新 莊副都心分行	114年11月10日	325,626元	7920416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葛其祐